

附表  
附表 1

获许可人须遵从以下条款及条文：

1. (a) 立即領取法例规定的各類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以便售卖获准出售的商品及经营业务；在領取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之前，不得售卖任何须持有该等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始可售卖的商品。
- (b) 本协议并无给予任何豁免，容许获许可人无须遵守与许可范围内进行的业务有关的发牌条件。获许可人须负责联络有关当局以申領法例规定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類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即使本协议已经生效，如获许可人未領有法例规定的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便营业，即属违法。鉴于有关当局考虑和批核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的申请需时，因此获许可人须注意，不得以尚待签发有关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而未能在许可期内开业为理由，要求减免费用。
2. (a) 遵从和遵守发给获许可人 / 许可范围与业务有关的牌照、许可证及 / 或证明书的规定及条件。
- (b) 遵从和遵守署长就许可范围的使用事宜而可能不时订立的规定及条件。
- (c) 遵从和遵守《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的所有条文及根据该条例制定的所有规例，该等条文及规例或适用于场地及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的业务。
3. 遵守和遵从任何政府部门就许可范围发出的任何指示和订立的规定。
4. 遵守一切适用于业务的法例。
5. 获许可人或须缴交和偿付现时及日后的一切差饷、税款、地租、经评估的收费、税项及任何支出，而此等费用在目前或在协议期内须向获许可人或许可范围征收、评估或收取。

6. 不得转让、分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放弃本协议的任何一项利益或责任。
7. 不得把许可范围或其任何部分用作获许可人自行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导致、容受或准许他人这样做。
8. 获许可人须按署长准许的时间每天在许可范围内经营业务，并备有本协议供署长代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公职人员查阅。
9. 不得使用许可范围进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亦不得准许或容受他人这样做。
10. 不得准许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任何游戏活动，不论有关活动是否属于赌博性质。
11. 不得在货品摊位、食物类干货摊位及售书摊位的许可范围或其附近烹调食物。
12. 在未取得署长书面同意前，不得在许可范围进行任何结构或电力方面的改动或加建。
13. (a) 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免许可范围因火灾、暴风雨、台风等损毁。  
  
(b) 保持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装置维修妥善和可供使用，以合署长满意。
14. 不得在许可范围存放或贮存《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所指的任何危险品或违禁品，或任何武器、弹药、爆炸品或易燃物品，亦不得导致、准许或容受他人这样做。
15. 不得在许可范围售卖、贮存及供应香烟和烟草，以及展示有关香烟和烟草的广告。
16. 不得以拍卖形式售卖商品。

17. (a) 除许可范围外，不得在场地内的任何地方摆放或留下、或容受或准许他人摆放或留下营业器具、物料、供应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装置、实产或其他物品，阻塞或侵占这些地方。如政府代表认为上述物品可能会阻塞或侵占这些地方，获许可人须实时把这些物品搬往政府代表指定的地方。
- (b) 如获许可人违反第 17(a)条的规定，在不影响政府根据本特许协议所享或可享的其他权利及补救的情况下，政府有权采取一切所需步骤，实时把这些阻塞或侵占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时亦可按政府代表认为适当的方式，扣押、移走及处置这些物品而无须事先通知获许可人，并无须为此向获许可人或任何人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获许可人须应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因移走及 / 或处置这些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费用。
18. 不得在公共地方摆放货品。货品应稳妥地摆放或迭放在许可范围内，以免导致意外或火灾。如获许可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在许可范围外摆放的商品引致任何意外或伤亡，获许可人须对不论因何理由而引致的损害赔偿 / 意外负全责。
19. 以合理可行的方法保持所有贮存的或供出售的货品清洁卫生。
20. 不得使用手提扩音器、扩音器或其他音响器材宣传业务。
21. 获许可人须承诺在执行本协议时不得雇用非法工人。倘获许可人被发现违反承诺，雇用非法工人，署长可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获许可人无权要求任何赔偿。获许可人须承担政府因终止本协议而蒙受的所有财政损失或招致的开支。
22. 获许可人须备存一份正式记录，准确记下获许可人为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而聘请的所有雇员或代理人的最新数据。该份记录必须包括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
23. 准许政府随时自由进入许可范围内所有地方检查。
24. 许可范围的保安及其内贮存的任何货品由获许可人负全责，获许可人如有任何财物损失或损毁，政府概不负责。

25. 除经署长授权外，获许可人无权使用汽车进出，以往返许可范围。
26. 在许可期间，在每天上午 7 时至上午 8 时 30 分及署长指定的其他时间会有地方供车辆装卸货物，除此之外，场地不提供泊车地方。
27. 获许可人须为所使用或带往或驶进场地的任何车辆的安全事宜负责，并对使用这些车辆时造成的损失或损毁，向政府作出弥偿。
28. 政府保留诠释、更改及修订此等条款和条文的权利，以及在其认为有需要时，为使此项展览有秩序及顺利进行而发出附加规则或规例的权利。署长就此等条件及任何附加规则或规例所作的诠释乃最终诠释。
29. 获许可人(获准在许可范围售卖快餐食品及食物类干货者)须遵从下列条件：
  - (a) 不得设置顾客座位。
  - (b) 须在开始营业前把拟在快餐食品摊位及食物类干货摊位出售的各项商品名目通知署长。
  - (c) 在适用情况下，须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领一个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或任何其他牌照，并于2015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向署长提供该牌照的副本，才可在场地经营食品业务。
30. 如因获许可人、其雇员及代理人的作为或失责行为而引致任何人受伤或死亡、财物损失或损毁，以致政府须承担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的法律责任，获许可人须向政府作出弥偿。
31. 获许可人(售书摊位的获许可人除外)须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时开始营业，售书摊位的获许可人则须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时开始营业。除非按下文所载规定提前终止营业，否则所有获许可人须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结束营业。
32. 编配给获许可人的许可范围须于下述许可期及政府批准的其他时间营业：

- (a) 所有商业摊位(售书摊位除外)须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期间每天上午 9 时至晚上 9 时营业；
- (b) 售书摊位须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时至晚上 9 时，以及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29 日期间每天上午 9 时至晚上 9 时营业。

33. 获许可人如圆满完成及履行本附表第 34(e)条有关申领入场许可证的规定，则须：

- (a) 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上午 8 时至晚上 9 时(任何车辆不得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进入场地起卸货物)，以及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7 时至上午 8 时 30 分，把商品运抵商业摊位的许可范围(售书摊位除外)。布置许可范围的工作须于许可期首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完成；
- (b) 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 时 15 分至下午 2 时，把商品运抵售书摊位。布置售书摊位的工作须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时前完成；
- (c) 在许可期最后一天的翌日下午 1 时前，把许可范围腾空至整齐清洁的状况并交回政府(售书摊位除外)。售书摊位的获许可人须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晚上 9 时 30 分前，把许可范围腾空至整齐清洁的状况并交回政府；以及
- (d) 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接收获编配的商业摊位的许可范围(售书摊位除外)，或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接收获编配的售书摊位，否则政府会立即终止本协议，不作另行通知，而获许可人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或取回有关费用。空置的许可范围由署长全权酌情决定如何处理。

34. 公众法律责任保险

- (a) 获许可人须按署长批准的条款及条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获许可人的共同名义，特别为本协议自费向《保险公司条例》(第 41 章)认可的保险公司，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30 日(售书摊位则为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9 日)期间的任何一(1)宗事故投保额不少于港币一千万港元(HK\$10,000,000)的保险(包括公众法律责任保险)，并于上述期间使保单维持有效，以

承保因获许可人、政府、两者的雇员及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失职行为,以致任何人受伤或死亡或财物损失或损毁而须承担的损害赔偿或补偿的法律责任。在受保期间,索偿次数须不受限制。上述保单须承保全部或局部在场地(不论在许可范围内或外)发生的事故。

- (b) 在不影响上文第 34(a)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在许可范围售卖快餐食品 / 食物类干货的获许可人,上述保单亦须悉数弥偿获许可人及政府因有人进食或饮用获许可人在场地范围内供应的食物及 / 或饮料后中毒以致身体受伤而在法律上应作出的补偿。
- (c) 如获许可人所购保单的条款规定受保人遇到索偿时须承担自付额,则获许可人个人须独自负责缴付该笔自付额,并对政府为此而支付的款项作出弥偿。
- (d) 上述保单须包括相互责任条款。
- (e) 获许可人须于2015年3月13日或之前把两份保单副本连同现行保费的付款收据送交署长,以申请按本附表第 33 条所订进入场地经营业务所需的入场许可证。未能出示上述文件将导致本特许协议终止。许可范围由署长全权酌情决定如何处理。获许可人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或取回有关费用。
- (f) 获许可人在接获政府或其他方面的伤亡、损失或损毁报告后,须负责向保险公司索偿及与该公司保持联系,跟进索偿事宜。